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Life Educa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enter)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輔工作-中心縣市社群教師招募/培訓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00006 號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
-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8331A 號函委請羅東高中辦理「109 年度友善校園建置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暨深耕校園」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組織與培力種子教師，使具備生命教育核心素養暨議題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
- 二、組織與培力種子教師，使成為縣市中心學校推動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共備社群之助力，以交流生命教育教學經驗並傳承，落實生命教育在各級教育階段之實踐。
- 三、建構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正式與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之教學資源，提供各教育階段教師生命教育教學使用。

參、報名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對象：各縣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應自在地教師社群中逐年薦派 1~2 位教師參與本中心培訓。
- 二、報名方式：

(一)請填寫社群教師意願調查表(續聘教師請先填寫續聘調查 google 表單)，並請將機關首長核章完備之正本意願表郵寄至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利彙整。

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羅東高中輔導處)

收件者：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二)截止日期：109 年 05 月 08 日 (五)

(三)如有疑義，請來信或致電洽詢，並聯繫中心助理盧怡欣小姐。

信箱：lepoffice@gmail.com

電話：03-9540381 或 03-9576903

- 三、錄取方式：經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專業培力團隊討論，能定期參與培訓、接受專業增能與研發教案者優先錄取。將於收到種子意願調查表後一周內回覆。

肆、預定培訓時程表

一、初階培訓部分(為期一年)

辦理時間	培訓內容	講師(暫訂)	辦理地點
109 年 9 月(週五)	109 年度種子教師 初階培訓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撰寫	諮詢委員 外聘講師	臺北 高雄
109 年 10 月(週五)	109 年度種子教師 初階培訓 引導思考教學策略	諮詢委員 外聘講師	臺北 高雄
109 年 11 月(週五)	109 年度種子教師 初階培訓 引導思考教學策略	諮詢委員 外聘講師	臺北 高雄

二、進階培訓部分：利用寒假辦理南北分區工作坊各二天(2天*2場次*6小時)，與縣市社群自願參與進階教師共同辦理。

辦理時間	培訓內容	人數	講師(暫訂)	辦理地點
寒假2天	種子教師 進階培訓 1.引導思考之教學方法與策略 2.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 3.生命教育深耕校園之推動策略與方法 4.探討融入各學科領域之教學方法與策略	40	研究教師 智庫委員	南區 北區

伍、種子教師聘期及權利義務說明

一、社群教師聘期：一年一聘，本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發聘。

二、社群教師權益：

- (一)發公文請學校准予週五不排課並給予公假，以參與相關培訓。
- (二)優先參與中心辦理之各項進修研習或國際交流研討活動
- (三)提供生命教育相關教學資源。
- (四)優先申請到校辦理課程講座。(經費由所屬學校處理)

三、種子教師任務：

(一)初階種子教師：

1. 參與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初階培訓(每月 1 天，週五或週三)，深化理解生命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2. 透過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領域專題討論，研發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之教學示例，並於成果嘉年華發表。
3. 參與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生命教育相關研習、交流或諮詢會議。

(二)進階種子教師：

1. 初階種子培訓 1 年後，可參與進階課程。
2. 協助各項培力增能與課綱議題宣講。
3. 協助各縣市教師社群之培力增能與觀議課研習。
4. 完成初階與進階培訓課程後，可參與生命教育議題宣講培力認證，成為核心講師

陸、「縣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社群中所推薦之教師或各縣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承辦教師部分

一、初階培訓與進階培訓時間：同本中心種子教師初階/進階培訓辦理。

二、完成培訓之結訓證書由本中心核發。

三、社群教師參與本中心培訓之權利義務：

- (一)參與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所辦理初、進階培訓或接受委託執行任務者，均給予公假，然其差旅費則由縣市中心學校協助處理。
- (二)初階完成培訓之教師應協助各縣市社群教師對生命教育議題五大核心素養有初步概念，協助推動縣市社群之增能活動。進階完成培訓之教師則應協助各縣市社群教師規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融入生命教育之教學模組討論，協助社群教師引導思考教學策略之增能。
- (三)可優先參與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各項進修研習或國際交流研討活動。
- (四)可優先申請到社群或縣市辦理課程講座。(經費由縣市中心學校相關經費處理)
- (五)提供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相關教學資源。

(附表一)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輔工作-中心縣市社群教師 培力意願表

一、自我期許：

二、基本資料

姓 名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教科目	
身份證字號 (登錄全教網使用)		教學年資	
聯絡電話	辦公室：() 分機 手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區號 5 碼：		
現居地址	☐ 同上戶籍地址 ☐ 不同：		
學 經 歷	學歷： 經歷：		
生命教育相關培訓/ 學分班/研究所	☐ 生命教育第二專長教師 ☐ 生命教育研究所 ☐ 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 ☐ 相關經歷，請說明： ☐ 無		
郵政存簿儲金帳戶 (申請差旅費使用)	戶名： 局號： 帳號：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 1.請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及相關資訊，此資訊僅作為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建檔使用，絕不公開任意使用。
- 2.請於 年 月 日 () 將核章完整之正本意願表郵寄至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利彙整。